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30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344,694.20	182,776,834.02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05,905.44	-43,607,925.6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67,061.40	-47,092,096.15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827,052.92	-100,928,362.18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8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7	-0.08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38%	-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6,292,810.42	2,781,855,924.9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137,223.14	1,387,694,239.00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7,8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2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878.88	
合计	3,261,15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213,569,200	213,413,2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87,528,480	87,528,48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25,350,000	25,3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22,984,000	22,984,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6,956,756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6,205,299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019,410	0		
惠岱	境内自然人	0.39%	2,066,200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1,735,500	1,464,12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00,8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56,7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6,756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5,299	人民币普通股	6,205,29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41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410
惠岱	2,0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2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75,876	人民币普通股	1,775,876
刘雅萍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1,648,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920
黄红心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史强	1,589,037	人民币普通股	1,589,037
彭湘波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惠岱信用账户持股 2,066,200 股，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股 6,205,299 股，黄红心信用账户持股 1,6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年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320,974,907.87	542,080,808.81	-40.79%	还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以及支付采购材料款和安装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935,538.15	59,005,211.68	67.67%	主要是保证金和个人往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9,163.41	630,264.30	-89.03%	主要本期待摊费用减少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短期贷款
预收款项	352,395,608.92	216,003,437.34	63.14%	主要是发货订单增加以及新合同的定金增加
应交税费	17,342,475.69	33,898,796.09	-48.84%	本期已缴上年计提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6,198,277.39	25,980,561.43	-37.65%	主要是冲减上年挂账的未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9,028.21	1,395,066.00	-69.25%	上年计提采暖费本期回发票冲减预提费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4,200.64	393,731.37	-32.90%	外币报表汇率变动折算差额所致
专项储备	1,761,765.19	751,138.96	134.55%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多，实际发生较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4,081.96	1,310,315.97	143.76%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及免抵额增加引起附征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0,892.39	-2,235,666.86	-74.02%	本期流贷利息费用化
所得税费用	126,446.49	-376,028.34	133.63%	本期上海和重庆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27,052.92	-100,928,362.18	-38.54%	本期采购支出及税费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922.76	-7,257,251.19	-58.52%	本期较上年同期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05,302.22	-604,444.44	-11217.05%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流贷1个亿及收到员工认购股权激励款3,306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6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2105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向147名对象授予109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
-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55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博林特：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16
博林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2015年0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严格履行。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日	2015-01-0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 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p>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p>			
--	--	--	--	--	--

		<p>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p>			
--	--	--	--	--	--

	<p>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p>			
--	--	--	--	--

		<p>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p>			
--	--	---	--	--	--

		<p>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p>			
--	--	--	--	--	--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康宝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24.75	至	6,869.7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4.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 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比照前两年会有所下降。但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市场需求改变销售策略，合理控制预算和成本费用支出，因此预期半年度净利润会持平或小幅上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